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2 期 (总第 56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0日 第12期 (总第56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2024年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 (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26)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8)
-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20, 2024 Issue No.12(Serial No.564)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Prohibited Zones for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D [2024] No. 7)	(5)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Model Employment Promotion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2024] No.32)	(6)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Projects Winning the 2023—2024 Shanghai Government Quality Awards (SMPG [2024] No.33)	(16)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Dynamic Monitoring of Low—Income Popul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Layer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SMPG GO D [2024] No.5)	(19)
---	------

Depart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turn for Employment Stability (SMHRSSB D [2024] No.8)	(24)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6)
--	------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Dynamic Monitoring of Low—Income Popul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Layer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28)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turn for Employment Stability	(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沪府规〔2024〕7号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

二、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自2024年6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I及以前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外环线（含）以内区域使用的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二）自2024年7月1日起，外环线（含）以内区域和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等五个新城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中

的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在该区域内使用的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中的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中的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车辆。

三、管理要求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本通告规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应急抢险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限制。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沪府〔2024〕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在各区、各部门、广大促进就业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市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保持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本市就业工作，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政府决定，授予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等100家单位“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丁良等100人“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

作者”称号，授予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50家单位“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称号，授予丁维等50人“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发挥表率作用。希望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劳动者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持之以恒地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日

附件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6 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 7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社会建设科
- 8 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 9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0 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1 上海市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 1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 1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大宁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 14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5 上海市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 16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7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8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19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0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1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3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4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2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 26 上海市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管理科
- 2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凉城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28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9 上海市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查科
- 3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 31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2 上海市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 33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科
- 34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5 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科（应用开发科）
- 36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7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8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39 上海市嘉定区职工服务中心

- 40 上海嘉定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41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42 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办公室
- 43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统计分析科
- 44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村民委员会
- 4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 46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7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48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49 上海市松江区工商业联合会企业服务科
- 50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科
- 51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2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3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4 上海市奉贤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 55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6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 57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8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59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处
- 60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 6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电子商务处
- 62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63 同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事务部
- 64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65 上海海洋大学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66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职业发展科
- 67 上海电机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 68 上海建桥学院
- 69 上海科技馆组织人事处
- 70 上海天爱公益基金会
- 71 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实有人口管理处
- 72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组
- 73 上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处（涉外社会组织管理处）
- 74 上海市财政局税政处

- 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
- 7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来沪人员就业处就业服务科
- 7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7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人才开发评价中心人才服务科
- 79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
- 80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综合办公室
- 81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河湖管理科
- 82 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
- 83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84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部
- 85 上海市审计局社会保障审计处
- 86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
- 87 解放日报社政情频道“伴公汀”团队
- 88 上海市宣传文化人才服务中心
- 89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保教组
- 90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事处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91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业务部
- 92 上海外事服务中心
- 9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 94 上海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 95 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 9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货币政策研究处
- 97 上海市宝山区职工服务中心
- 98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 99 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
- 10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工作者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1 丁良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处长
- 2 万亮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服务科科长
- 3 卫佳雯（女） 上海市闵行区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 4 王少林（女） 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 5 王军（女） 上海南虹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王建萍（女）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7 王秋华（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8 王珮雯（女）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新闻处二级主任科员
- 9 王晓星（女） 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助理
- 10 王晓亮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处副处长
- 11 王晓燕（女）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12 王捷（女）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13 王颖英（女）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业务主管
- 14 王瑶（女） 上海商学院助教
- 15 王慧（女）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16 王磊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主任
- 17 王震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18 车海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作交流科副科长
- 19 牛帆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经济和社会服务部四级主任科员
- 20 叶佳竑（女）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社工主管
- 21 丛上（女）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
- 22 包秀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23 毕雯斐（女）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业务主管
- 24 朱富飞 新户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5 朱燕（女）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26 刘照陆 上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教师
- 27 许科（女）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28 孙义勇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挂职昭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29 孙毅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工作者
- 30 严华丽（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社区工作者
- 31 苏文德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 32 杜松兵 上海市崇明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 33 杜德章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副处长
- 34 杨柳红（女）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35 杨彦（女）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 36 杨振浩 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副处长
- 37 杨晓萍（女）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38 吴迪（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主任

- 39 吴波 上海海事大学讲师
- 40 吴晨锋 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公共人事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41 吴斐（女）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辅导员
- 42 吴愚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 43 吴静（女）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44 闵玮蓉（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妇联主席
- 45 沈仁慧（女） 上海市黄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所长
- 46 沈继良 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 47 沈萍（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 48 张玉珍（女）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49 张丽慧（女） 上海市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创业部部长
- 50 张佳卿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工业智能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 51 张琴（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主任
- 52 张德凤（女）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53 陆云燕（女）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54 陆叶（女）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55 陆昭君（女）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
- 56 陆海峰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科长
- 57 陆琼珠（女）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58 陈一飞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59 陈小洁（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才工作处处长
- 60 陈昌杰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干部处一级主任科员
- 61 陈铁民 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 62 陈慧琳（女） 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63 陈澄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治安支队治安管理科科长
- 64 罗叶（女）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社主管
- 65 季杰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科科长
- 66 於框燕（女）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 67 郑潼（女）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副科长
- 68 赵东 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培训科科长
- 69 赵健龙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九级职员
- 70 胡春芳（女）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科副科长
- 71 胡洁（女）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72 俞波（女）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服务科科长
- 73 施燕美（女）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员

- | | | |
|-----|--------|----------------------------|
| 74 | 费逸铭 |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社区工作者 |
| 75 | 袁赛帅（女） |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生态养护社法定代表人 |
| 76 | 贾洁婷（女） |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党政办主任 |
| 77 | 夏云（女）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
| 78 | 顾峰妹（女）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79 | 倪磊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配保障处副处长 |
| 80 | 徐佳（女） |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81 | 徐晓雯（女）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82 | 殷华（女） |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
| 83 | 高松杰 |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84 | 高裕松 |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85 | 高鑫 | 上海兴兴泰港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
| 86 | 郭海东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 87 | 陶康乐 | 东华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
| 88 | 黄慧（女） |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科长 |
| 89 | 龚雪龙 | 上海市宝山区社区学院教师 |
| 90 | 盛菲（女） |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91 | 符征宇 |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
| 92 | 尉军 |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
| 93 | 董樱姿（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94 | 谢国安 |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
| 95 | 裘莹 |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96 | 褚伟兵 |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
| 97 | 滕晓晓（女）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
| 98 | 滕燕华（女） |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就业援助员 |
| 99 | 潘华松 |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对口协作处副处长 |
| 100 | 戴鹏鸢（女）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处一级主任科员 |

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 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6 上海歌利沃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 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任仕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 上海徐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
- 15 波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上海启蒙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17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8 仁联企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21 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 22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23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24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 25 上海金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7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8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 上海今粹农业专业合作社
- 30 上海俊达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 3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 32 上海永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3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 34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 3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 36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 37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 38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40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
 43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44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46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50 上海太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就业创业优秀个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1 | 丁维 | 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防主管 |
| 2 | 王少白 | 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 3 | 王宇婷（女） | 国际原子能机构实习生（人力资源商业伙伴） |
| 4 | 王芳（女） | 上海林泉高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王群龙 | 上海氧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6 | 王德水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7 | 王潮峰 | 上海熊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8 | 石为 | 上海宏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9 | 平珏（女） |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0 | 占悦（女） | 文汇报社记者 |
| 11 | 帅博 | 鉴真防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
| 12 | 叶浩 | 上海兑观信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3 | 付祎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 14 | 乐晨卿 | 锐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5 | 边李园 |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四级警长 |
| 16 | 朱军浩 |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7 庄重 上海图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 18 孙云（女） 新民晚报记者
- 19 孙吉 上海豪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 孙洪军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1 苏慧敏（女） 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2 李华 赛那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23 吴翔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于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
- 24 邱旭黎（女）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记者
- 25 余忠林 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职工
- 26 张国富 上海库赞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7 张庭赫 上海胧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裁
- 28 陆学峰 乾茶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 29 陆辉本 上海陟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30 陈云 上海平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 31 陈杨 上海摇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2 陈亮 临港实验室青年研究员
- 33 陈晋 上海经纬集团图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34 郁智君 上海自鸣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5 金婉（女） 上海婉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
- 36 胡亚兰（女） 上海市科技人才资源中心有限公司项目专员
- 37 胡琦鹏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见习技术总监
- 38 柯水昌 上海锦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39 查道存 上海刷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40 秦春慧（女）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41 钱翔 上海中医药大学协爱早安中医门诊部职工
- 42 高宇婷（女）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记者
- 43 郭臣 上海臣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 44 唐晓峰 上海朗亿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45 黄震 上海万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46 章嵘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47 彭垚 上海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 48 蔡宏波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 49 翟杰 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50 薄智元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2024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沪府〔2024〕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激励在本市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023—202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让城市环境更美好’都市环境质量管理模式”“‘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航天精益质量管理模式”等 2 项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2023—2024 年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四轮驱动、一键必达，急智 120’质量管理模式”等 20 项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管理体系”等 10 项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023—2024 年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获奖项目的创建组织和个人继续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个人以上述获奖项目及其创建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强化质量意识，严格质量管理，坚持质量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202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名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023—202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名单 (按笔画排序)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 “让城市环境更美好”都市环境质量管理

模式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航天精益质

量管理模式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 “四轮驱动、一键必达，急智 120” 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 “我在玩、我不只是在玩”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模式

—上海市徐汇区科技幼儿园

3. “四至、八能” 全链创新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供应方—质量—客户” 同心圆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突破‘卡脖子’产品技术研发创新” 的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党建引领，信正睿远” 的“不辜负信任” 金融服务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 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刚柔共混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质量文化、可持续、数字化“三位一体” 高质量发展模式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9. “WARM” 以人为本的城市水务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一轴三叶五化” 融合高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绿色驱动未来 SOCIAL” 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12. 大宗商品数据服务八步工作法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 面向有效性的航天精益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14. “育繁推一体化” 种业高质量发展管理模式

—上海惠和种业有限公司

15.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器械“366” 创新质量管理模式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追求“零”目标的“704” 高质量协同管理模式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7. “美学” + “智造” 二维融合质量管理模式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FASTER Link 速智赋能” 人力资源服务质量管理模式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9. 基于“使命责任、严格苛求、科技创新、同赢共险”的“三五三” 质量管理模式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0. “制度化—智慧化—卓越化” 三化一体的 360 度质量管理模式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1. 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管理体系

—王龙钦（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创建“1+0+0=100 分” 人力资源服务

的质量管理模式

—王彦博（上海蓝海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建立智能制造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王群（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4. 建立“10大支柱大质量屋”的经营罗盘质量管理模式

—朱林龙（上海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建立艺术与生活相融合的全链接质量管理模式

—李丹丹（上海明珠美术馆馆长）

6. 创建“战略角、驱动角及实施角”循环三角管理的质量管理模式

—余波（上海市浦东医院院长、党委副书

记）

7. 建立开放共建自进化式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金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8. 建立“3+4+1”（三个能力、四个支撑和低碳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顾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9. 建立以质量安全为管理核心的质量管理模式

—钱文昊（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执行所长）

10. 建立国产民机主制造商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钱浩然（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某型号飞机总质量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要求，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结合上海实际，现就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确定本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对象包括：

- （一）特困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 （五）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散居孤儿；
- （六）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困难对象；
- （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农业农村委等单位的常态化救助帮扶对象；
- （八）近两年内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以及申

请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未通过或终止救助的对象；

（九）基层走访发现的、慈善组织重点帮扶的其他困难对象；

（十）其他生活陷入困境、需要关心关注的困难对象。

二、建设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以上海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为基础，对接“金民工程”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市数据局和相关部门已有信息系统，加快建设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一）建设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库

以民政“数据海”实时获取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数据信息为基础，归集市医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常态化帮扶对象及救助帮扶信息，建立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库。各单位、各部门应加强数据共享，做到定期更新、动态调整，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二) 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预警

推进线上数据监测，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户籍信息、居住信息、车辆信息，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的大重病及大额医疗费用支出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状态及社会保障信息，残联的残疾人信息，司法部门的在戒毒所强制戒毒、在监狱内服刑人员信息，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住房信息，应急管理部的受灾人员信息，教育部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等数据每月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根据数据比对结果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加强线下走访监测，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建立低收入人口探访关爱制度，根据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设置月、季、半年等不同探访周期，及时掌握低收入人口动态，并将走访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情况随访、协助申请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教委、各区政府）

(三) 强化预警推送与核实处置

依托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时生成预警信息并推送至街道（乡镇）进行提醒。街道（乡镇）要加强对预警信息的核实，根据低收入人口实际情形做好分类处置。对尚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协助申办或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核查并将核查后的人员身份和困难信息反馈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查有关情况，应调整救助待遇的及时调整，应终止救助的及时终止，对符合救助渐退的做好渐退。对确有一定困难但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政策救助后仍需要政策外资源介入的，对接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帮扶。对暂不符合救助政策，又无合适社会力量帮扶的，经个人同意后纳入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三、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机制顺畅、服务精准、兜底有力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科学合理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形成货币财产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方法，细化收入、财产的认定情形。探索研究刚性支出的认定，完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对救助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深化完善收入豁免、救助渐退等鼓励救助对象自立自强的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 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民政定期定量补

助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定额资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对需要住院治疗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免收或减收住院押金。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教育救助。对特困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照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或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责任单位：市教委）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廉租住房保障的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4. 就业救助。优先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税费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确保零就

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大对低收入人口中未就业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三）改进临时救助制度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其他特殊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困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中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乡镇）可不先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在核实困难情形基础上先行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的“小金额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等原因暂时陷入困境且居无定所或流落街头的临时遇困人员，由救助管理机构给予救助。本市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由户籍地街道（乡镇）落实托底保障。街道（乡镇）要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创新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区、街道（乡镇）对困难群众的共性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重点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慰问、送医

陪护、日常照料等生活类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的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就业支持等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进一步做好其他救助帮扶

对生活困难的农户开展帮扶。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家庭电费减免、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补贴、康复辅具补贴、困境未成年人居室微改造等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加装电梯提供支持。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计生特殊家庭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六）大力发展慈善帮扶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鼓励各区、各街道（乡镇）立足本地实际，汇聚救助资源，形成社会救助资源库，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转介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加强匹配对接。深化推动市民综合帮扶。全面推动社区基金会设立“暖心基金”，关心关爱困难群众。街道（乡镇）要积极扶持帮困救助类社会组织发展，引导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元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七）加快救助服务管理转型升级

深化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探索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推动

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推广信用承诺制，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如实申请或已经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压缩办理期限，自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批；对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数据局）

（八）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

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等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医保、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困难农户帮扶等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根据职责和章程开展社会帮扶活动，做好数据共享。市数据局负责支持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综合考虑区域常住人口、低收入人口数量等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强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促进居住地与户籍地的协同配合，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通过开展“百户调查”、绩效评价、资金审计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

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力企业发展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返还范围

稳岗返还政策适用范围为在本市参保、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不高于20%。

对于2023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1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1-（2023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自然减员人数）/2022年

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对于2023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1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1-（2023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自然减员人数）/2023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三）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等其他用人单位按60%返还。企业划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四）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二、经办流程

（一）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经初步数据比对筛选的用人单位名单下发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向用人单位发送确认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确认信息的用人单位审核其裁员情况、稳岗返还资金等，审核完成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

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二) 对下列情形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1.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2. 对企业划型有异议的；
3.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公示名单的。

(三)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 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申请，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要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信企业数据核对工作。

(四) 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于有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单位，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流程，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人事任免

2024年5月5日

任命张永刚为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徐志虎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2024年5月7日

免去徐惠勤的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平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5月9日

任命徐咏为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
免去张伟令的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张建华为上海大学副校长。
任命孟煜、钟力炜为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免去朱惠蓉、杨永清的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闵辉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松华为上海开放大学副校长。

2024年5月14日

任命钟晓敏为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上海市文物局局长；
免去方世忠的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上海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韵斐的上海市电影局局长职务。

2024年5月16日

任命高世昫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萧烨璿的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5月17日

任命陈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任命孙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侯立玉的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5月23日

任命栗建华为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任命岳海洋为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
免去陈斌的上海理工大学副校长、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栗建华的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罗轶为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
任命毛军权为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
免去胡继灵的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江绵恒的上海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2024年5月24日

任命周小平为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2024年5月27日

任命张宇祥为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任命华伟、王德强、张永刚、吴波为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兼职副主任；免去杨晓东、金晨的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兼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顾春华为上海电力大学校长；
任命朱克勇、杨宁、张波为上海电力大学副校长；
免去李和兴的上海电力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封金章、黄冬梅的上海电力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4年5月29日

任命刘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订《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实施意见》的制订过程和主要思路

国办《意见》出台后，市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实施意见》（初稿），多次征求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各区民政局以及街镇、居村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意见，经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流程，并会同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开展“我为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献一计”主题征集活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修改形成《实施意见》（送审稿），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在制订《实施意见》过程中，着重把握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国办《意见》总体要求，同时结合上海实际。既落实国办《意见》明确的要求，又不简单重复，而是着眼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际，体现上海社会救助工作的特色和水平。

二是坚持整合资源，加强协同合作。立足于完善上海社会救助体系，整合多方资源，推进政策统筹衔接，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形成社会救助合力。

三是坚持固化实践经验，推动创新发展。保

持上海已有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框架基本不变，固化本市特色经验成果，同时不断改革创新，结合救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群众的新需求提出新举措。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框架与国办《意见》基本一致，在内容上体现上海特点，主要包括：

（一）导语部分。强调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与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合理确定我市低收入人口范围。国办《意见》认定的对象，主要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对象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困难对象6类。在与国办《意见》要求一一对应基础上，结合上海实际，拓展了四类对象：一是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社会散居孤儿；二是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专项救助对象；三是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常态化救助帮扶对象；四是近两年内申请救助未通过或退出的对象以及基层走访发现的、慈善组织重点帮扶的其他困难对象。将更多曾求助过或有一定困难的对象纳入监测范围，有助于在日常监测中及时发现困难情形，及时给予关心关爱和救助帮扶。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明确三项任务：

一是建设上海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库。通过

数据共享的方式，集成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 10 个部门的帮困对象与帮困信息等数据，做到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二是形成线上线下两条监测路径。加强线上数据比对，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与相关部门对救助有影响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生成预警信息；加强线下摸排走访，依托基层力量及时发现困难情形。

三是形成针对四种情形的处理机制。四种情形包括：尚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暂不符合救助政策又无合适社会力量帮扶的。针对四种情形信息进行核实并做好分类处置。

（四）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在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方面，重点是科学合理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探索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救助，深化完善鼓励救助对象自立自强的措施。

在健全专项社会救助方面，细化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政策。

在改进临时救助制度方面，根据国办《意

见》，提出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中情况紧急的，在核实困难情形基础上先行给予“小金额救助”。

在创新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方面，提出针对低收入人口需求，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就业帮扶、生活照料等服务。

在进一步做好其他救助帮扶方面，固化上海特色经验做法，将针对困难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服务措施写入文件。

在鼓励开展慈善帮扶方面，明确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并将市民综合帮扶、“暖心基金”等取得一定成效的做法在文件中予以明确。

此外，结合上海实际，提出加快救助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明确了深化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推广信用承诺制、优化审核确认程序等内容，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

（五）关于强化组织实施。强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一）2023 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企

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被列为严重失信企业不具备政策享受资格。

二、稳岗返还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

及其职工 2023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按 60% 返还。

三、裁员率如何计算？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一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 = $1 - (2023 \text{ 年 } 12 \text{ 月 失业 保险 参保 人数} + 2023 \text{ 年 自然 减员 人数}) / 2022 \text{ 年 } 12 \text{ 月 失业 保险 参保 人数}$ 。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 = $1 - (2023 \text{ 年 } 12 \text{ 月 失业 保险 参保 人数} + 2023 \text{ 年 自然 减员 人数}) / 2023 \text{ 年 失业 保险 参保 首月 参保 人数}$ 。

其中，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四、用人单位如何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用人单位可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自助经办平台确认相关信息。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五、何时可以收到稳岗返还资金？

用人单位确认享受补贴相关信息，并经由区级人社部门完成审核，市级人社部门完成公示后，对于无异议的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六、用人单位如对信息或公示有异议，如何解决？

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区人社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即进行调整，区人社部门将有关调整情况反馈用人单位。

七、用人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如何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按政策规定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八、如想进一步了解政策，有什么对外咨询渠道吗？

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咨询电话：12333；各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咨询方式如下：

区	咨询部门	咨询地址	联系方式	服务时间
浦东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浦东南路 3995 号	58801799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 13:30—16:30
黄浦	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黄浦区南车站路 525 号	63133808	
静安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万荣路 908 号	62951155	
徐汇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宁路 999 号	24092222 * 3010	
长宁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 517 号	62400032	
普陀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宁夏路 627 号	62547410	
虹口	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曲阳路 191 号	65072590 * 6112	
杨浦	杨浦区就业促进(人才)中心	江浦路 728 号	55217378—8036	
宝山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宝山区宝杨路 1026 号	55369123 * 4	
闵行	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莘凌路 130 号	33885187—206	
嘉定	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嘉戩公路 118 号	59986244	
松江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67848665	

区	咨询部门	咨询地址	联系方式	服务时间
青浦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青浦区公园路 200 号	69717313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 13:30—16:30
金山	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山阳镇板桥东路 900 号	67961325	
奉贤	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人民南路 150 号	67119647	
崇明	崇明区就业促进中心	崇明区南门路 118 号	6969330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564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